





公路



物業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44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1.81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5.5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4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4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則為6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上升86%。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1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7%。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為路勁公路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發展的客源。

儘管內地政府延續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衝擊，然而，路勁受惠其分散地域及業務的模式，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繼續由高速公路帶動。平均每日車流量為257,000架次及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及14%。除因經濟增長帶動外，連接於唐津高速公路的其他公路段大修完畢，也帶動該公路收入上升。

房地產業務方面，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路勁簽訂銷售合同的銷售平均價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的房地產銷售收入達到2,8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60,000,000港元上升40%。隨著銷售收入增加，房地產業務除稅後溢利從去年同期的240,0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本年同期的373,000,000港元，增長55%。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土地儲備中可分予的總建築面積逾4,870,000平方米。

有關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爭議的索償，路勁已交由天津政府以調解方式解決，談判過程仍在進行。

路勁計劃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並加大高速公路在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收費公路業務。憑著一直採用穩健的投資策略和管理模式，路勁預計內地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從嚴處理調控的政策將不會對其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經過多年的磨練和整頓，路勁有信心能繼續改善房地產業務的收益。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6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建築業務之溢利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及來自證券投資之虧損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0港元)。

於香港，利基的投標策略為專注競投其認為能夠產生可觀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該策略之成果有目共睹。自利基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以來，利基已於香港取得八個項目，總值超過630,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均已動工。此外，目前大部分在手上之大型項目進展理想，以及所有其他項目(包括樓宇部門之項目)之進展均令人滿意。利基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市場至少在未來五至七年蓬勃發展。

另一方面，利基目前面臨之挑戰不單是提升營業額及取得理想數量之項目，還包括須確保準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所有項目。市場現有的資源將無法應付預期需求。此外，業界目前面臨之其他挑戰包括勞動力急劇老化、熟練勞工短缺、缺乏前線監督及資深員工短缺。為應對此等情況，利基本身已加強地盤勞工培訓，並一直積極招聘海外人才，以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建築(續)

為取得更佳之競爭優勢，利基已重組投標團隊及強化工程團隊，務求切合日益注重卓越技術水平之市場預期。因此，利基之香港建造業務前景明朗。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市場整體氣氛尚未好轉。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利基攤佔當地之合營企業之營業額仍然有所增長。目前，利基正在進行兩個項目。利基預期市場環境無論如何將會持續嚴峻，但在中期而言，彼認為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因此抱持樂觀態度。故此，利基將繼續保留阿聯酋之核心專業員工團隊，並積極物色新項目。

於中國，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在預算範圍之內，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收入及溢利亦增加。此乃由於污水處理量穩步上揚所致。於本期度，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已超過30,000噸。鑒於目前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0噸，利基或會考慮於二零一二年作進一步擴建，將污水廠之處理量提升至每日50,000噸。此外，利基正繼續尋求按照通脹幅度及合約規定上調污水處理費。憑藉於該項目之經驗，利基對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環保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正積極物色此行業之機遇。

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總值合共約3,700,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前期營運費用及支付香港仔工地租金所致。混凝土製造廠設施的建造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

部門已專注於並持續專注於爭取訂單及獲取客戶認同。部門正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的挑戰。管理層繼續採取其審慎的成本控制方針。此外，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建立其對部門的信心，這對新入行者至為重要。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預拌混凝土市場受惠於香港基建項目的大幅增加，且預期於可見的未來有重大的增長。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及淨溢利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3,000,000港元)。部門業績於本期度大幅改善是由於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訂立協議時，錄得一次性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萬山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同意可從萬山政府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以及其相關收入之金額。並同意未償還款項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償付，代替以豁免因銷售本集團之牛頭石礦場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34,000,000港元已回撥，而收入49,000,000港元則已獲確認。

於本期度，本集團於牛頭島的營運牌照成功延長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隨著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設施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投產，預計石礦部門的石料需求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7,3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加元)及淨溢利2,7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300,000加元)。本集團攤佔CNT溢利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46.19%權益。

CNT已提升其安大略省農場年度收割的品質及產量，有關提升已於其本期度利潤率中反映。然而，CNT認為花旗蔘的市價仍會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且並不認為目前市價會長期持續。

CNT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割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從收割所得的存貨後，終止目前形式的業務。在未來六個月，CNT將專注於將安大略省農場最後一次收割所獲花旗蔘之產量及品質提升至最高。

未來展望

隨著混凝土業務的訂單增加，石礦部門將直接受惠。預期石礦部門的表現將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建築材料部門將可以雙向地垂直融合本集團現有之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建築市場發展蓬勃，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65,000,000港元增加至16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1	82
第二年內	84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33	41
	168	165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a)及(b))	145	139
非流動負債	23	26
	168	165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包括一筆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借貸，該結構性借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於隨後按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均無重大差異。該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其中一筆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等投資之淨虧損(公平值之變動及股息收入)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2,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2,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0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4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3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分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總賬面值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及3)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附註1)	—	23.40
	個人	770,000	(附註2及3)	—	0.10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及3)	—	0.07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鄭志鵬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及3)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屆滿。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4,324,000	(附註1)	-	0.58
		個人	6,400,000	(附註2)	-	0.86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2,675,228	(附註1)	-	9.88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053,000	(附註1)	-	0.82
		個人	3,150,000	(附註2)	-	0.4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好倉	淡倉	之百分比	(%)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3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本期度內，並無認股權失效。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授出	於本期度內行使	於本期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港元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林偉瀚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小計				4,070,000	-	-	-	4,0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	1,210,000
小計				1,210,000	-	-	-	1,210,000
總計				5,280,000	-	-	-	5,280,000

認股權(續)

(I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305,000份認股權已失效。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	1,4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	8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9,750,000	-	-	-	9,7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以及物業發展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名僱員)，其中75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名)駐香港、117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名)駐中國及11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其年薪由300,000港元改為31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其年薪由5,125,080港元改為5,381,4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其年薪由1,500,000港元改為1,59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煒瀚	彼辭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朱達慈	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志鵬	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志明	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由90,000港元改為99,000港元及由30,000港元改為33,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溫兆裘	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由90,000港元改為99,000港元及由40,000港元改為44,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文宗	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180,000港元改為189,000港元、由100,000港元改為110,000港元及由30,000港元改為33,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4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453,620	353,931
銷售成本		(398,488)	(329,084)
毛利		55,132	24,847
其他收入	5	97,889	9,31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622)	2,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86)	(263)
行政費用		(104,858)	(75,057)
財務成本	7	(2,560)	(1,8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8,442	100,27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318	31,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643)	8,915
除稅前溢利	9	184,912	100,063
所得稅費用	10	(4,714)	(56)
本期度溢利		180,198	100,007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943	93,447
非控股權益		7,255	6,560
		180,198	100,00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1.81	11.78
– 攤薄		21.81	11.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80,198	100,00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84	(2,45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00)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2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0,094	9,298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00,778	(3,585)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280,976	96,422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3,359	92,090
非控股權益	7,617	4,332
	280,976	96,4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05,229	76,093
無形資產		65,877	65,826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119,765	3,936,34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47,042	59,46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8	-
其他財務資產		52,815	52,381
		4,439,244	4,219,946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	1,274
存貨		4,403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469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14,584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25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856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32,200	36,618
可收回稅項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195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56	58,623
		582,820	496,16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3,277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324,086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17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34	3,359
稅項負債		2,960	193
其他借貸		38	44
銀行貸款	19	139,317	126,600
結構性借貸	20	6,222	12,561
		543,109	483,627
流動資產淨值		39,711	12,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8,955	4,232,4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18,981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44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14	30
銀行貸款	19	22,589	26,345
		58,645	63,296
資產淨值			
		4,420,310	4,169,1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0,251	3,98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9,563	4,065,860
非控股權益		120,747	103,330
總權益			
		4,420,310	4,169,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認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9,312	731,906	518,707	(29,530)	3,073	2,319	-	2,614,881	3,920,668	67,818	3,988,486
本期度溢利	-	-	-	-	-	-	-	93,447	93,447	6,560	100,007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	(2,083)	-	-	-	-	726	(1,357)	(2,228)	(3,585)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2,083)	-	-	-	-	94,173	92,090	4,332	96,422
小計	79,312	731,906	516,624	(29,530)	3,073	2,319	-	2,709,054	4,012,758	72,150	4,084,90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	-	-	-	-	-	1,142	1,142	-	1,142
產生自注入資本至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221)	-	(6,221)	6,221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22,743	22,743
已付股息	-	-	-	-	-	-	-	(63,450)	(63,450)	-	(63,4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516,624	(29,530)	3,073	2,319	(6,221)	2,646,746	3,944,229	101,114	4,045,34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19,786	4,065,860	103,330	4,169,190
本期度溢利	-	-	-	-	-	-	-	172,943	172,943	7,255	180,198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00,416	-	-	-	-	-	100,416	362	100,778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100,416	-	-	-	-	172,943	273,359	7,617	280,976
小計	79,312	731,906	667,746	(29,530)	3,073	2,319	(8,336)	2,892,729	4,339,219	110,947	4,450,166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9,800	9,800
已付股息	-	-	-	-	-	-	-	(39,656)	(39,656)	-	(39,6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667,746	(29,530)	3,073	2,319	(8,336)	2,853,073	4,299,563	120,747	4,420,310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相關之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8,635	(104,833)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3,741	22,035
實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65,163	84,995
聯營公司獲墊款	(45)	(145)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10,265)	(41,0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37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實收款項	-	88,31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實收款項	-	21,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76)	(1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9,421)	(3,735)
其他投資活動	759	1,6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33	173,6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82)	(1,70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2,800	22,743
籌集新銀行貸款	54,499	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45,538)	(43,538)
償還其他借貸	(22)	(20)
償還結構性借貸	(6,240)	(6,240)
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375	10,870
已付股息	(39,656)	(63,45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6,164)	(45,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6,604	23,4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8,623	33,107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629	(4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5,856	56,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56	63,413
銀行透支	-	(7,231)
	95,856	56,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對比披露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乃於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後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53,620	353,9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35,630	85,488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89,250	439,419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440,525	346,234
石礦	940	7,697
建築材料	12,155	—
	453,620	353,931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本集團特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所呈報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花旗蔘

- 於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附註：如附註8(a)所載列，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予路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	676,155	431,722	8,548	10,939
石礦	4,016	7,697	62,380	(3,003)
建築材料	12,850	—	(31,545)	(11,965)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之業績	—	—	138,736	101,627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	8,300
花旗蔘	—	—	9,780	(847)
分部間收入註銷	(3,771)	—	—	—
總計	689,250	439,419	187,899	105,051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此基準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187,899	105,0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001	37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3,991)	145
行政費用	(11,198)	(8,867)
財務成本	(834)	(8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2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5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99	331
所得稅費用	(8)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72,943	93,447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41	14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718	70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244	-
預付專利費用最後結算之收入(附註)	48,551	-
營運費之收入	5,565	-
樓宇之租金收入	63	91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875	-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附註)	34,0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223	27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6,448	7,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 以往, 本集團向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作出之墊款及為其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成本, 乃由本集團於中國一個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據此, 該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與萬山政府訂立一份協議, 萬山政府將以現金合共84,421,000港元償付41,817,000港元之未償還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 以及利息42,604,000港元, 代替以豁免本集團銷售石礦場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本期度內, 84,421,000港元中之57,004,000港元已收妥, 而餘額27,417,000港元將每半年以現金分期償付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協議日,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預付專利費用賬面值為35,870,000港元, 其中34,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據此, 於本期度內, 以往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已回撥, 且48,551,000港元之額外收入已獲確認至損益中。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9,358)	1,11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36	971
	(8,622)	2,0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2	1,4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1
一名董事貸款	-	181
	2,382	1,7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78	158
	2,560	1,86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a)	-	8,30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附註b)	-	(2,75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	-	3,04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	(2,988)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99	331
	(4,643)	8,9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8,31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直接持有順馳5.276%之股本權益予路勁。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度錄得出售收益8,30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順馳之直接權益，而路勁於順馳之權益由89.46%增至94.74%。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度內，路勁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一名路勁董事。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52%。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5.8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虧損2,75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140	5,284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17	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19,567	147,63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53)	(62)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4,7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317
其他司法權區	-	(261)
	4,714	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39,656	63,45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72,943	93,447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	(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2,941	93,43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39,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5,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另外，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於成立該間新附屬公司時，已注入7,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部份注資。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2,13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377,000港元，並帶來出售虧損1,7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5,2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港元)之若干汽車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特區上市(附註a)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非上市	37,907 4	37,907 4
	1,581,788	1,581,788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518,996	2,335,623
	4,100,784	3,917,411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9,765	3,936,34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8,981)	(18,932)
	4,100,784	3,917,41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680,072	1,997,388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之報價	22,501	6,250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大於其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由該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增長率和路勁之股息派付率，及以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須作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43,600	163,433
超過九十日	9,729	1,096
	153,329	164,529
應收保留金	52,656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599	88,727
	314,584	305,449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2,798	26,079
一年後到期	29,858	26,114
	52,656	52,193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特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1,956	36,577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244	41
	32,200	36,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17,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股本證券之抵押，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被容許於償還個別銀行貸款時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51,843	55,6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14	2,785
超過九十日	2,893	5,436
	57,550	63,883
應付保留金	47,96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135,528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044	77,921
	324,086	298,262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4,197	38,835
一年後到期	23,767	4,600
	47,964	43,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5,230	69,644
第二年內	22,589	12,59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3,750
	67,819	95,989
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不會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第二年內償還	60,851	29,945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3,236	27,011
	161,906	152,94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39,317)	(126,600)
	22,589	26,34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有抵押	89,506	50,069
無抵押	72,400	102,876
	161,906	152,945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按公平值	6,222	12,561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一年內應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整份合併合約根據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價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比較，差額為-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港元)。於本期度內，公平值減少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中。

21.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金額	156,716	203,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129	21,47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939	12,275
	8,068	33,748

2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服務收入	223	270
利息費用	-	71
共同控制個體		
服務收入	6,448	7,670
建築合約收入	27,389	-
一名董事		
利息費用	-	18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3,817	9,145
僱用後福利	856	607
	14,673	9,7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董事提供1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之個人保證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